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變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1,355	27,169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0,780	(13,621)	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8,763	3,882	2,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7,172	3,896	3,6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幣2.58仙	港幣(0.50)仙	6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3.96仙	港幣0.14仙	2,729%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4,117	2,116,128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1,355	27,169
其他收入		7,652	7,901
員工成本		(8,016)	(9,479)
其他經營費用		(8,722)	(3,568)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39,506)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7,630)	19,920
融資成本		(230)	(20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57,716	(15,8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2,125	(13,621)
稅項	5	(1,34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70,780	(13,6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47,188	34,968
期內溢利		117,968	21,347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26	1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5,35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082	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2,050	21,361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763	3,882
非控股權益		9,205	17,465
		117,968	21,347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172	3,896
非控股權益	14,878	17,465
	<u>162,050</u>	<u>21,361</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96仙	港幣0.14仙
— 攤薄	港幣3.96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2.58仙	港幣(0.50)仙
— 攤薄	港幣2.58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2,444	2,25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87,407	1,149,458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444,874	424,17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	982,322
會籍債券		18,639	18,179
		<u>1,953,364</u>	<u>2,576,385</u>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53,643	248,334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	388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103,29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	–	661,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2	11,316
保證金存款		–	17,83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43,330	305,585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91,812	251,8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8,187	34,437
		<u>614,902</u>	<u>1,530,8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2,531	31,603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71,766
遞延收入		–	20,859
稅項		1,249	889
銀行借款		–	457,606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8,364	7,948
		<u>32,144</u>	<u>590,6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2,758</u>	<u>940,1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36,122</u>	<u>3,516,522</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501	274,501
儲備	1,949,616	1,841,627
	<u>2,224,117</u>	<u>2,116,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4,117	2,116,128
非控股權益	-	220,721
	<u>2,224,117</u>	<u>2,336,8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	291,751
遞延收入	-	20,136
銀行借款	-	563,225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308,601	301,38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404	3,174
	<u>312,005</u>	<u>1,179,673</u>
	<u><u>2,536,122</u></u>	<u><u>3,516,52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 年度改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因此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聯合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經營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聯合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與聯合經營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法）。於聯合經營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聯合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益（包括其對出售聯合經營產出之任何收益應佔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開支應佔之份額）。各聯合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聯合經營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對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規定。其後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修訂，規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闊，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若干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新之「公平值」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應收取或轉移負債應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入報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

- (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可報告分部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款項及該可報告分部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項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3. 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此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被終止（詳情載於附註六）。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類按照向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該分部為本集團之業績總和，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務開支。

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報告分部。有關此分部之資料，可參閱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後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均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4,59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6,7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169,000元）。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230	200
設備折舊	375	321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67)	(7,63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00	1,1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27	(77)
出售設備之收益	(254)	-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45	-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應佔累計溢利總額港幣4,036,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19,000元）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融眾資本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4,422股融眾資本的新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400,000元）。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上述交易經完成後，本公司於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股本權益已減低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組別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093	91,509
其他收入	39	112
員工成本	(626)	(1,131)
其他經營費用	(909)	(1,608)
直接融資成本	(24,918)	(42,317)
除稅前溢利	24,679	46,565
稅項	(6,249)	(11,597)
來自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業務之溢利	18,430	34,9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7)	28,7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7,188	34,96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83	17,503
非控股權益	9,205	17,465
	47,188	34,96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420	30,864
設備折舊	142	170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	(11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5	294
匯兌虧損淨額	82	-
	18,750	31,2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568	13,21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9)	1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0,070)	(6,89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571)	6,435

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出售經營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等業務的出售組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	618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	177,532
應收合營公司之款項	7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53,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保證金存款	2,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64
	<hr/>
已出售資產	1,854,318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7,67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388,331
遞延收入	39,589
稅項	2,184
銀行借款	944,817
	<hr/>
已出售負債	1,382,600
	<hr/>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hr/> <hr/>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4,877
已出售淨資產	(471,718)
非控股權益	235,599
	<hr/>
視作出售之收益 (附註6)	28,758
	<hr/> <hr/>

視作出售之收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已列入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附註6)。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零仙)

41,175	—
--------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8,763	3,882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5,013	2,745,013
-----------	-----------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12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6,225	2,745,013
-----------	-----------

計算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8,763	3,88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37,983)	(17,503)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70,780</u>	<u>(13,621)</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37,98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503,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38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64仙）。

1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778,974	-	661,1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68,135	-	982,322
	-	1,847,109	-	1,643,42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	(203,68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1,643,422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	661,100
非流動資產			-	982,322
			-	1,643,42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行業之所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所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64,204,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及客戶按金港幣363,517,000元應於租賃期間結束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7）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653,485,000元及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港幣388,331,000元獲終止確認。概無任何所租賃資產之無擔保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過往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6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	164,198
	<u>-</u>	<u>164,204</u>

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164,204,000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1.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u>103,298</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固定票面年利率不高於16.8%，並按貸款協議（一般為期二至六個月）償還。結存尚未逾期，乃以若干中國私人實體之資產，如物業及權益作抵押（倘適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償還日期釐定之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5,550	-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32,724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024	-
	<u>103,298</u>	<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透過多個平台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貸款擔保服務，客戶群遍佈中國多個省市。

融資

小額貸款經營業務

鑒於中小企業對融資渠道需求龐大及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首間全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由於經批准註冊資本與小額貸款供應商可用作授出貸款的資金總額及個別貸款及直接投資之最高金額是直接有關，因此，鹽城金榜之經批准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使我們於經營規模及切合中小企業不同融資需求的靈活性兩方面擁有競爭優勢。

除融資服務外，鹽城金榜獲授權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經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因其能够提供多元化服務，而讓我們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對我們絕對有利。

多間中小企業均向鹽城金榜尋求短期貸款，乃由於我們全面的產品系列及透明與具效率之貸款批核程序更能迎合他們即時的流動資金需求。小額貸款經營業務自期內開始營運以來取得滿意的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港幣103,300,000元及確認總收入港幣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隨着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有所提升，預期對我們融資服務之需求及貸款申請數目將不斷上升。我們小額貸款經營業務之可持續性及未來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貸款組合之違約風險及將減值貸款比率維持於低水平之能力。我們將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以將違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預期鹽城金榜之經營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融眾融資

本集團向融眾集團授予最高為港幣9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中港幣444,000,000元之貸款（「特別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而餘下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項下貸款之總面值為港幣49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9,200,000元），當中於期內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2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27,200,000元）。於過往期間，因預期償還日期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特別貸款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39,500,000元。

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融眾資本向融眾集團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5,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之年利率為3%及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期內於完成（定義見下文）前所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2,60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由本集團擁有47.94%）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向遍佈中國各省市之中小企業提供多元化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底開始業務營運以來，融眾資本集團取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為港幣1,73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3,400,000元），增幅為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融眾資本完成向主要管理層發行新股（「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集團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

於完成後，本集團所確認之收益為港幣28,800,000元，乃根據（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及賬面值計算。

融眾資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07,300,000元及港幣4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91,5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當中分別港幣51,100,000元及港幣18,400,000元與完成日期前之期間有關，並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後所產生之溢利為港幣22,100,000元，而本集團按約47.94%股本權益之比例分佔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融眾集團（由本集團擁有40%）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貸款擔保、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歷年來，融眾集團將其業務擴充至服務位於中國武漢、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之客戶。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多間中小企業及超過二十間中國合作銀行建立穩健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以權益法將融眾集團之財務業績列賬。期內，融眾集團所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21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175,800,000元），增幅為20%。本集團分佔期內純利港幣4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港幣15,900,000元）。業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融資業務增長及減值撥備減少所致。

展望

中國經濟將按平穩增長速度繼續發展。由於銀行借貸有限，中小企業轉向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以尋求多樣化的財務服務來滿足彼等的即時短期及中期融資需要。中小企業的需求殷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提供鞏固的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將可繼續透過提升我們的風險評估及貸款定價以改善我們的貸款組合。

我們持續評估充分利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的機會。我們目前於江蘇的業務有助我們提升我們的品牌於江蘇當地客戶之間的認受性。我們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擴大我們於江蘇的業務，鞏固我們為江蘇主要的貸款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憑藉過往累積的營運能力及業務網絡，我們堅信我們可迅即把握商機，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能夠持續穩健地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若干已發展國家發掘優質資產或物業的投資商機，藉以發展多樣化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可持續增長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所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8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118,700,000元）。當中包括持續經營融資業務收入港幣3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27,200,000元）及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期間所進行之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已被視作已終止業務）港幣5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91,500,000元）。儘管融資業務因小額貸款經營業務於期內開始營業而錄得增長，總收入卻下跌約31%，乃因本集團於完成後並無將融眾資本集團之收入合併。

經營業績

誠如「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一節所述，由於融眾資本發行股份，本公司於融眾資本之股本權益減少至約47.94%，而融眾資本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其後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作為合營公司列賬。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應佔融眾資本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連同應佔融眾集團溢利港幣4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虧損港幣15,900,000元），期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5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應佔虧損港幣15,900,000元）。

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所進行有關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單獨呈列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港幣4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5,000,000元），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前期間進行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之溢利港幣1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5,000,000元）及視作出售融眾資本集團之收益港幣2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該等收益乃根據（其中包括）融眾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及賬面值計算。

基於上述事項及並無用以撇減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賬面值的調整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港幣7,600,000元之負面財務影響（二零一二年同期：正面財務影響港幣19,900,000元），本集團於期內所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港幣108,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900,000元），增幅約為2,7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14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港幣3,900,000元），增加約3,678%。期內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經營業績」一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增加，(2)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港幣1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及(3)期內出現大幅人民幣升值，導致折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增加港幣28,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無）。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453,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1,8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582,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40,100,000元）及港幣2,22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6,8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境內之銀行向融眾資本集團授予港幣1,020,800,000元之借款，以支持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經營業務。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以減低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完成後終止確認所有銀行借款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到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躍升至19.13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9倍），而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均下降至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3.7%及29.1%）。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1,261,700,000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港幣17,800,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合營公司金額為人民幣92,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3,500,000元））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47.9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26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軍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之規定制定不時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三／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